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实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47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实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核实意见	1-39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实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47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恩捷股份董事会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同时出具《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条】2018 年度，你公司完成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的收购，上海恩捷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 亿元、7.63 亿元和 8.52 亿元。2018 年、2019 年，上海恩捷分别实现净利

润 5.85 亿元、7.75 亿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5.41%和 101.62%。

请补充说明：

(1) 根据你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海恩捷 2018 年平均单线产量为 5,325.50 万平方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单线产量为 2,174.35 万平方米；上海恩捷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 16.7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44.09%。请说明 2019 年上海恩捷单线产出、辅料消耗量、良品率等主要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海恩捷上述单产、单位材料成本等经营指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生产设备的单线产出情况

2019 年，上海恩捷单线产出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平均单线产出
2018 年	5,325.50
2019 年	4,875.34

注：（1）平均单线产量=总产量/产线条数；（2）上海恩捷 2018 年年初共有 6 条产线，年末总产线达到 18 条。全年产线数按 12 条计算；（3）上海恩捷 2019 年年初共有 18 条产线，年末总产线达到 30 条。全年产线数按 24 条计算。

2019 年，上海恩捷平均单线产出相比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新增产线主要于下半年陆续建成，由于新建产线自建成至达到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产能爬坡时间。产能爬坡阶段需要对机器设备进行不断的调试、

调整，因此当年新建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平均单线产出有所降低。

上海恩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设备单线产出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公司名称	基膜产线条数	总产量	平均单线产量
星源材质	21	34,825.41	1,658.35
金冠股份	5	10,215.27	2,043.05
胜利精密	8	25,471.00	3,183.88
上海恩捷	24	117,008.20	4,875.34

注：同行业公司平均单线产量=总产量/年末产线条数；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海恩捷单线产出在同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海恩捷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隔膜行业的公司，在产线设计之初就采用行业最高标准

上海恩捷的核心生产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JSW），相比国产设备，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及低能耗性。上海恩捷根据自行设计的设备图纸向日本制钢所订制，并在收到设备后又进行调试、改良并配备多种检测设备，以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上海恩捷对第一条生产线调试时间长达3年，此后上海恩捷所投产的每条新产线，均在之前的产线调试经验上持续改良、迭代升级。上述生产设备的经验及技术积累使上海恩捷生产线设计水平具有明显优势，目前上海恩捷的最高单线设计产能可达9,000万平方米/年，单线产出整体具备行业最高水平。

随着我国锂电池及隔膜行业迅速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建产线

设计产能亦将逐渐提高。经公开数据查询，近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建产线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年

公司	项目名称	产线条数	设计总产能	平均单线设计产能
星源材质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8	36,000	4,500
沧州明珠	年产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电池隔膜项目	3	10,500	3,500
金冠股份	湖州金冠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27,000	4,5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其他公开资料。

（二）公司具有稳定的订单量，能够保持持续的生产，从而单线产出处于领先地位

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产能优势，公司2019年隔膜出货量排名国内第一。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松下、三星、LG Chem、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等，以及其他超过20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公司和下游客户已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订单量，从而同一生产线能在单月内能够持续生产同一型号产品，持续生产降低了频繁切换生产产品所带来的损耗，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的效率，从而单线产能有效提升。

二、辅料消耗量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皆未公告辅料消耗情况或辅料占原材料的比例情况，部分公司公告其直接原材料占比情况，因此下文以直接材料消耗情况进行分析。

近两年，上海恩捷与同行业公司锂电池隔膜的直接材料消耗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2018
	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
星源材质	24.58%	21.75%
沧州明珠	70.68%	60.67%
金冠股份	27.89%	26.89%
上海恩捷	16.65%	16.72%

注：直接材料成本与收入比例=直接材料成本/锂电池隔膜收入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2019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良品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直接材料的消耗与生产技术水平和良品率直接相关：良品率越高，单位产出的原材料消耗越小，直接成本越低。

2、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和设备改造提高辅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隔膜生产中的主要辅助材料包括白油、二氯甲烷等，上述材料的消耗与各公司辅料回收系统效率以及萃取系统设计直接相关：辅料回收系统效率越高，萃取系统效率越高，辅料耗费越低。上海恩捷持续通过改进辅料回收系统设备，以及对萃取系统改进设计来提升辅料回收效率。辅助材料利用率的提升有效控制了单位生产成本。

3、规模效应显著。锂电池隔膜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随着下游电池企业产能扩大，隔膜产能越大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的批量采购订单，可以减少更换生产线参数的次数，提高隔膜的良品率，良品率

的提升可以显著降低单位产品材料消耗。

三、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良品率情况

2019年，上海恩捷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良品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	2018年
基膜半成品	85%	88%
基膜成品	68%	72%
涂布膜	72%	66%
综合良品率	78%	77%

注：公司良品率的计算公式为：

基膜半成品良品率=基膜半成品分切收率×基膜半成品 A 品率；

基膜成品良品率=基膜成品分切收率×基膜成品 A 品率×基膜半成品良品率；

涂布膜良品率=涂布膜分切收率×涂布膜 A 品率×基膜半成品良品率；

综合良品率=（半成品 A 品+基膜成品 A 品+涂布膜成品 A 品-用于生产基膜成品的半成品 A 品-用于生产涂布膜的半成品 A 品）/母卷。

2019年度公司基膜成品的良品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锂电池隔膜境外收入占比提升。出口的锂电池隔膜一般定价更高但技术难度更高，因此良品率略有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星源材质2014-2016年1-6月分切收得率（与上海恩捷的良品率计算方法一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总体分切收得率	64.47%	59.29%	62.50%
其中：销售给韩国LG Chem的分切收得率	58.40%	55.76%	52.72%
销售给韩国LG Chem以外其他客户的分切收得率	71.06%	67.70%	69.50%

注：星源材质以干法隔膜为主，上表所示公司分切收得率为干法隔膜分切收得率；

数据来源：星源材质于2018年3月公告的《星源材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金冠股份收购的鸿图隔膜2015-2017年1-8月基膜和涂覆膜的良品

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基膜半成品	79.98%	89.14%	79.78%
基膜成品	70.12%	77.45%	69.22%
涂布膜	65.86%	73.44%	--
综合良品率	69.07%	77.03%	76.83%

数据来源：金冠股份于 2018 年 1 月公告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经查询公开市场资料，除上述资料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其良品率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上海恩捷的产品综合良品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特别是公司产品全部为湿法锂电池隔膜，其生产的技术难度高于干法锂电池隔膜，对于良品率的控制更加困难。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生产技术和分切工艺，不断提升设备的精度和控制系统，不断地完善生产工艺控制，不断地改善管理提升整体品控体系，使得公司整体良品率不断改善，并持续维持在行业最优水平。

核查程序

- 1、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了解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3、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了解上海恩捷单线产出、辅料消耗量及良品率等主要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 4、取得生产统计报表，将其与生产成本数据进行核对，并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5、取得生产成本计算单、材料费用归集分配表、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表等，测算并核实生产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6、取得产品料工费分月明细表，分析并核实年度变动及月波动合理性。

7、取得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变动合理性。

8、检查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资料及付款凭单等支持性凭证资料，结合采购交易及往来函证，核实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分析测算存货发出结转准确性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海恩捷单线产出、辅料消耗量、良品率等主要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请说明近三年上海恩捷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单价、毛利率和净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请结合行业竞争格局、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及规模、客户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上海恩捷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近三年上海恩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电池隔膜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销量同比变动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		
	2019	2018	2017	2019	2018	2017	2019	2018	2017
上海恩捷	46.29%	48.57%	79.17%	68.55%	120.19%	110.16%	-13.21%	-32.53%	-14.75%
星源材质	4.63%	10.81%	3.43%	50.80%	47.84%	11.96%	-30.62%	-25.05%	-7.62%
沧州明珠	-43.74%	-35.20%	14.34%	-34.91%	3.80%	19.67%	-13.57%	-37.57%	-4.46%
金冠股份	-56.85%	-	-	-38.18%	-	-	-30.21%	-	-

注：金冠股份未披露 2017 年度锂电池隔膜销售数据。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最近三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凭借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产品种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扩大产能，产能扩张速度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占海外锂电池市场近80%市场份额的三家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超过80%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以及其他超过20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公司目前基本已经覆盖了国内外主流的锂电池企业客户。

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益，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一方面提升了自身的生产效率，降低了整体成本，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在持续产能扩张中需要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产能保障供应，因此公司随着产能的扩大，对于客户的黏性也在不断加强。

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客户基础，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销量持续扩大，销量增加速度领先于同行业对手。上海恩捷销量快速增长带动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上海恩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6.29%。

随着公司收入和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根据GGII的数据，公司最近三年锂电池隔膜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5%、23%和31%，持续提升。

公司产品皆为湿法隔膜，湿法隔膜因工艺难度、产品性能好等原因，湿法隔膜均价比干法隔膜均价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星源材质和沧州明珠同时销售湿法隔膜和干法隔膜，且公司海外客户的占比不断增长，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受新能源行业政策逐渐退坡的影响，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降本增效的要求，最近三年锂电池隔膜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2019年度公司单价降幅小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在于：

(1) 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客户，公司境外锂电池隔膜销售单价区间约为1.76元/平方米-20.15元/平方米。2019年锂电池隔膜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至17.62%，较2018年境外收入4.20%的占比增加13.42个百分点，随着海外客户占比的提升，销售价格得到支撑。

(2) 公司隔膜产品全部为湿法隔膜，由于湿法隔膜的良好性能，正在逐步替代干法隔膜。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湿法隔膜价格区间为1.2-3.3元/平方米，干法隔膜价格区间为0.9-1.0元/平方米，湿法隔膜销售价格高于干法隔膜。根据第三方机构真锂研究统计，湿法隔膜2019年末价格相比年初下降幅度约25%，干法隔膜2019年末价格相比年初下降幅度超过40%。因此，相较于部分同时

销售干法隔膜的企业，价格降幅较小。

二、上海恩捷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上海恩捷及同行业锂电池隔膜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9	2018	2017
上海恩捷	59.66%	60.28%	65.05%
星源材质	41.73%	48.39%	51.85%
沧州明珠	-51.80%	-5.65%	47.75%
金冠股份	26.60%	52.04%	-

注：金冠股份2017年未披露锂电池隔膜业务数据。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上海恩捷长期致力于先进湿法隔膜的生产制造技术的开发和改进，公司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成本优势首先来源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持续不断地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生产设备的单线产出远超同行，使得单位折旧、单位人工和能耗有较大的差异；其次公司对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精益求精让公司的成品率和良品率也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和下游锂电池龙头客户已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客户稳定的订单量提升了生产线的连续性，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此外公司规模优势对采购成本优势、合理排产以及高开工率、产能利用率也有很大的贡献；另外公司持续改进辅料回收效率，辅料耗费也远低于同行水平。

公司的成本优势是生产设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不断提升、

持续的研发投入、精益求精的生产管理、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庞大的生产规模综合作用下的结果，预计将持续保持该优势。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公司及星源材质等龙头企业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2019年公司及星源材质收入仍然保持较好增长，规模扩大有助于维持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维持较高水平。

三、上海恩捷净利率情况

近三年上海恩捷及同行业净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率		
	2019	2018	2017
上海恩捷	44.48%	47.78%	44.00%
星源材质	21.67%	34.73%	16.90%
沧州明珠	5.29%	8.80%	15.47%
金冠股份	-129.88%	15.9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2019 年度上海恩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净利率情况明细如下：

利润表科目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恩捷	星源材质	沧州明珠	金冠股份
毛利率	59.50%	41.82%	16.08%	28.03%
减：期间费用等成本占比	8.79%	31.41%	8.52%	158.65%
营业利润率	50.71%	10.41%	7.56%	-130.6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	-0.02%	16.17%	0.03%	0.14%
利润总额比例	50.69%	21.67%	5.29%	-129.88%
减：所得税比例	6.41%	4.90%	2.30%	-0.61%
净利率	44.27%	21.67%	5.29%	-129.88%

注：（1）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营业收入毛利率；（2）期间费用等成本占比为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等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公司净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运营管理，费用把控良好，因此

公司期间费用等相对较低，净利率水平较高。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见，星源材质期间费用等成本占比高于公司，因此净利率低于公司。沧州明珠期间费用等成本与公司接近，但毛利率低于公司，因此净利率低于公司。金冠股份期间费用等成本占比较高，净利率为负。

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分客户、分产品销售明细表，结合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销售单价变动合理性。

3、通过访谈市场部人员了解当期市场销售情况，并分析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针对毛利率变动，我们访谈了采购部人员了解市场原材料价格情况，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4、取得分客户、分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结合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5、取得并检查纳税申报资料，并将其与账面记录核对；测算并核实税金计提的正确性。

6、取得并检查员工激励股文件，结合公司员工激励股解禁、回购公告等资料，测算并核实股份支付确认的正确性。

7、取得期间费用发生年度数据、月度数据，分析并核实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

8、取得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协议，检查协议关键条款，测算并核实期间费用发生合理性。

9、检查报销审批单、发票、验收资料及付款凭单等支持性凭证资料，结合函证程序，核实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近三年上海恩捷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单价、毛利率和净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你公司 2019 年膜类产品销售收入 25.48 亿元，较 2018 年的 19.22 亿元增长 32%；2019 年膜类产品销售量 60,306.88 吨，较 2018 年的销售量 54,435.31 吨增长 10.79%。按此折算，2019 年每吨膜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4.22 万，2018 年为 3.53 万，产品平均售价增长 19.54%。请结合你公司膜类产品单价、销售结构、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2019 年产品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的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年报以“吨”为单位披露膜类产品产销存量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及业务数据保持一致。

回复：

一、2019 年产品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的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膜类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同比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4,867.98	32.54%	192,289.54
销售数量	60,306.88	10.79%	54,435.31
销售单价	4.23	19.64%	3.53

公司膜类产品营业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主要在于公司膜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公司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BOPP 膜	60,588.99	23.77%	59,482.86	30.93%
(万元)	锂电池隔膜	194,278.99	76.23%	132,806.69	69.07%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膜类产品中锂电池隔膜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有所提升。由于锂电池隔膜的单价高于 BOPP 膜（BOPP 膜的销售均价约为 1.1 万元/吨），因此随着锂电池隔膜收入占比的提升，膜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公司收入增长超过销量增长。

二、公司年报以“吨”为单位披露膜类产品产销存量的原因

2016 年，恩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时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烟标、无菌包装及其他。BOPP 膜属于膜类产品，根据行业惯例，按照“吨”为单位进行披露。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书说明书以及后续的历年年报中，膜类产品披露单位均以“吨”为单位。

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上海恩捷 90.08% 股权的收购。上海恩捷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隔离膜，收购上海恩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膜类产品系列，公司膜类产品从 BOPP 膜类产品进一步扩充为 BOPP 膜和锂电池隔膜。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持各年年报披露口径的统一性和连贯性，公司膜类产品按照上市公司的口径，继续以“吨”为单位进行披露。经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沧州明珠经营多种膜类产品，其年报中也以“吨”为单位披露锂电池隔膜业务产销存量。

综上，公司年报以“吨”为单位披露膜类产品产销量与行业惯例及业务数据保持一致。

考虑到部分锂电池隔膜上市公司以平方米作为单位进行披露，公司锂电池隔膜按平方米统计单价区间为 1.03 元/平方米-20.35 元/平方米。

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访谈公司市场部人员了解当期市场销售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增长的合理性，并分析计量单位选取“吨”的原因。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并分析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增长的合理性。

4、取得分客户、分产品销售明细表，结合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销售单价变动合理性。

5、检查销售合同，结合销售交易和往来函证，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6、取得产品出库明细和销售发票明细，比较分析销售数量变动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产品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请说明上海恩捷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总销售额/采购额的比例，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上海恩捷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83,140.27	42.59%
2	客户二	37,644.09	19.28%
3	客户三	22,150.44	11.35%
4	客户四	7,145.81	3.66%
5	客户五	4,320.36	2.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4,400.97	79.09%
---------	------------	--------

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恩捷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15,737.86	19.34%
2	供应商二	8,744.20	10.74%
3	供应商三	7,136.75	8.77%
4	供应商四	3,415.41	4.20%
5	供应商五	3,410.89	4.19%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445.11	47.23%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和公司销售合作情况。

3、取得并检查公司基本信用报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并检查应收方股权关系及“董监高”信息，结合检查其他文件资料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海恩捷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请说明上海恩捷归母净利润 8.64 亿元与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7.75 亿元之间差异的构成情况，并向我部报备上海恩捷经审计财务报告。

回复：

上海恩捷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8.64 亿元与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7.75 亿元差异金额为 0.89 亿元，差异原因如下：（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5 亿元；（2）加回上海恩捷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0.16 亿元。

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检查相关关键条款，核实业绩承诺事项情况计算口径；测算并核实业绩实现金额计算的正确性。

3、取得并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公司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及重要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将项目资料与政府补助文件进行比对，评价政府补助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4、按照政府补助定义，核对公司认定的政府补助事项，判断补助资产的来源单位与政府文件规定是否一致，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并达到或者可以达到政府补助的所附条件、检查公司是否收到补助金额。

5、结合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测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是否正确。

6、核对公司政府补助分类是否恰当，核对公司政府补助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核对公司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

7、取得并检查员工激励股文件，结合公司员工激励股解禁、回购公告等资料，测算并核实股份支付确认的正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海恩捷归母净利润与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间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问询函第三条】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 亿元，同比增长 28.57%；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为 1,492 万元、1.23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26.99%和 20.44%。请说明营业收入与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21.34	1,092.87	-43.15%
其他税费	870.70	950.80	-8.42%
合计	1,492.04	2,043.67	-26.9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降幅较大，致使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2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应纳税额为计税基础，由于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少，导致缴纳金额减少。增值税降低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的投入不断加大，相应设备采购进项税额不断增加，增值税可抵扣额增加；第二，2019 年度增值税率下调，各月应缴纳增值税随之减少。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较 2018 年度减少 43.15%，从而导致税金及附加整体减少。

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股份支付	3,099.57	4,760.13	-34.88%
中介咨询费	819.35	2,847.93	-71.23%
其他费用	8,367.86	7,834.71	6.81%
合计	12,286.78	15,442.77	-20.44%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股份支付和中介咨询费降幅较大，致使管理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20.44%，具体原因如下：

1、股份支付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批解禁，因此，股份支付金额逐年降低。2018 年 7 月，第一批员工激励股解禁，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包括全部三批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 7 月，第二批员工激励股解禁，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仅包括第二批和第三批的股权支付费用，因此 2019 年度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34.88%；

2、中介咨询费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度因收购上海恩捷，公司相应支付的重组相关中介咨询费较高。2019 年度未发生类似事项，由此中介咨询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71.23%。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保持稳定。

核查程序

1、了解纳税申报、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纳税申报资料，并将其与账面记录核对；测算并核实税金计提的正确性；取得并检查银行进账单、完税凭证等支持

性资料，核实税金支付的正确性。

3、取得并检查员工激励股文件，结合公司员工激励股解禁、回购公告等资料，测算并核实股份支付确认的正确性。

4、取得管理费用发生年度数据、月度数据，分析并核实费用变动合理性。

5、取得与费用相关的协议，检查协议关键条款，测算并核实费用发生合理性。

6、检查报销审批单、发票、验收资料及付款凭单等支持性凭证资料，结合函证程序，核实管理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问询函第五条】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亿元、24.57亿元和31.6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28亿元、12.51亿元和14.7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8%、50.91%和46.58%；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727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单位、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分析

(一) 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一	10,914.37	7.42%	6个月以内	
客户二	10,720.03	7.28%	6个月以内	
客户三	7,128.59	4.84%	6个月以内	0.27
客户四	6,693.75	4.55%	1年以内、1-2年	194.49
客户五	5,524.51	3.75%	6个月以内	0.56
合计	40,981.26	27.84	—	195.32

上述应收前五名客户的情况介绍如下：

单位名称	行业地位
客户一	全球前三的锂电池厂商
客户二	全球前三的锂电池厂商
客户三	全球前十的锂电池厂商
客户四	全球前十的锂电池厂商
客户五	全球前三的锂电池厂商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经营正常的大型知名锂电池企业，具有较强的款项支付能力。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报告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年末	147,162.51	67,916.16	46.15%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67,916.16万元，回款比例达到46.15%。回款情况良好。

（三）信用政策

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过改变。具体

如下：

产品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锂电池隔膜	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后一个月至四个月
BOPP 平膜	一般需预付 30%货款，大部分客户三个月内通过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结算	三个月
BOPP 烟膜	一般需预付 30%货款，小客户为现款现货或预付定金部分大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月结	一个月
烟标	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一般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至三个月
无菌包装	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小客户为现款现货或预付定金	货到验收后一个月至三个月
特种纸	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后二个月至四个月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占比		
	2019	2018	2017
星源材质	62.14%	57.57%	38.93%
沧州明珠	30.23%	24.52%	21.43%
金冠股份	74.60%	66.35%	84.97%
公司	45.08%	50.08%	35.08%

从上表来看，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较高，沧州明珠因为锂电池隔膜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指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且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在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给与公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快速增长。

二、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474.58	3,039.17	2.09%	142,435.4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7.93	1,687.93	100.00%	--
合计	147,162.51	4,727.10	3.21%	142,435.41

2019年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结合对方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沟通情况等综合判断后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2.91	712.91	100.00%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54	507.54	100.00%
江苏伟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51	284.51	100.00%
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	179.05	179.05	100.00%
东莞市科诺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3.91	3.91	100.00%
合计	1,687.93	1,687.93	--

截至2019年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	118,971.30	98.32	0.08%
6个月-1年	11,012.63	550.63	5.00%
1—2年	9,570.98	957.10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5,433.23	1,086.65	20.00%
3至4年	249.14	124.57	50.00%
4至5年	77.04	61.63	80.00%
5年以上	160.27	160.27	100.00%
合计	145,474.58	3,039.17	2.09%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恩捷股份	胜利精密	长园集团	星源材质		可比平均
				国外客户	国内客户	
6个月以内（含）	0.08%	0.5%	1%	0.12%	0.77%	5%
6个月—1年	5%	2%	1%	0.12%	0.77%	5%
1—2年	10%	10%	10%	80 %	5.73%	10%
2—3年	20%	30%	30%	100%	37.54%	20%
3—4年	50%	50%	60%	-	67.84%	50%
4—5年	80%	80%	60%	-	97.56%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6个月以内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上，公司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余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上海恩捷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如下：

第一，通过对上海恩捷客户的结构、资信情况等进行分析，上海恩捷的客户主要为三星SDI、比亚迪、国轩、LG Chem、宁德时代和天津力神等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良好，货款支付能力强，上海恩捷具有较同行业更为优质的客户群。

第二，通过对上海恩捷客户的信用政策、历史回款情况、发生坏账情况、回款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上海恩捷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情况极少，基本可在信用期内回款，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上海恩捷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其实际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核查程序

-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和公司销售合作情况。
- 3、分析评估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4、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了解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测试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显示你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保理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3 亿元。请说明该项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你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时间、对方单位、相关应收账款的情况、终止确认的依据。

回复：

1、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此外，上海恩捷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通瑞、无锡恩捷在2019年度新建锂电池隔膜产线项目投入大量自有资金。由于资金需求较大，上海恩捷为保证营运资金充足、资金链运转稳健，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回收现金。

2、开展该项业务的时间、对方单位

2019年12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上海分行”）签订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上海恩捷将其项下应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款项转让给招商上海分行。招商上海分行已就该笔保理业务履行了合同告知等相关义务，没有收到异议。

3、相关应收账款的情况

此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涉及的上海恩捷应收宁德时代3亿元应收账款，为上海恩捷对宁德时代销售锂电池隔膜产品形成。前述应收账款形成期间为8月下旬至12月中旬，到期时间自2019年12月下旬至2020年4月下旬。截至2020年4月底已累计收回上述应收账款2.18亿，经与客户充分沟通确认剩余款项陆续回款，不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宁德时代均正常回款，不存在违约情形；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就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仲裁或者诉讼等事项。

4、终止确认的依据

协议约定，上海恩捷对招商上海分行因宁德时代信用风险而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债权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招商上海分行不得要求上海恩捷予以回购，亦不得向上海恩捷进行追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终止确认因无追索权保理应收账款3亿元。

核查程序

-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取得应收账款保理协议，检查关键合同条款，判断是否附有追索权。
- 3、检查银行进账单及银行对账单，并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核实保

理业务真实性。

4、取得并检查保理标的对应的商务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资料，核实保理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核查结论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第二款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

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准则条款出处	会计准则规定	保理协议对应条款	是否符合准则
第三章 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及其终止确认 第六条 金融资产转移，第（二）款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第十条 应收账款的归还 （一）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为应收账款回款专户，户名：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12191031931100157。 （二）甲乙双方同意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专户为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信托关系 在商务合同买方向应收账款回款专户或乙方其他账户以现金或票据方式付款情形下，则甲、乙双方即建立起信托关系，甲方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乙方为无报酬之受托人。本信托之目的在于确保甲方所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顺利回收。一旦乙方收到自商务合同买方向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支付应收账款款项，则该笔现金或票据自动成为甲方财产，乙方应立即（最迟不得迟于第二个银行营业日）将有关现金转付给甲方或将相应票据背书转让/兑现后将变现资金交付给甲方，……	符合。 根据保理协议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约定内容，上海恩捷实际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合同义务
	1. 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第一条 定义 （十八）追索权：分为对乙方的追索权和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 本协议项下所指无追索权，是指甲方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甲方因此未受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十九）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指商务合同买方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的缘故，拒绝付款、拖延付款或无力偿付商务合同债务，使应收账款债权不能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有权拒绝甲方仅由于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而提出的回购应收账款 要求；	符合 根据保理协议对无追索权的定义以及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约定。上海恩捷不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符合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规定。 保理协议未约定上海恩捷提供短期垫付款，上海恩捷不存在提供短期垫付款义务。

准则条款出处	会计准则规定	保理协议对应条款	是否符合准则
	2.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第十四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八) 无条件向甲方转让商务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包括与该应收账款有关并可向买方收取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权利； (九) 所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在转让给甲方后无权再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合同约定的）限制，除甲方外未向且不会向可第三方转让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未被且将不会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会被甲方以外的任何当事人设定为信托财产；应收账款将不会遭致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账目、留置或作其他扣减等； (十) 商务合同项下的货物/交易的标的物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会被设定为除甲方以外任何当事人的信托财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与乙方的合同中对该货物/交易的标的物约定所有权保留；	符合 根据保理协议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协议禁止上海恩捷出售或抵押保理协议相关的应收账款。因此，保理协议约定符合该条准则规定。
	3. 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第十一条 信托关系 在商务合同买方向应收账款回款专户或乙方其他账户以现金或票据方式付款情形下，则甲、乙双方即建立起信托关系，甲方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乙方为无报酬之受托人。本信托之目的在于确保甲方所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顺利回收。 一旦乙方收到自商务合同买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支付应收账款款项，则该笔现金或票据自动成为甲方财产，乙方应立即（最迟不得迟于第二个银行营业日）将有关现金转付给甲方或将相应票据背书转让/兑现后将变现资金交付给甲方，在该现金支付给甲方前，或乙方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兑付后将变现资金交付给甲方前，乙方作为受托人受甲方之托暂时持有现金或票据。甲方有权对应收账款回款专户的现金进行监控。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支取进入应收账款回款专户的现金。	符合。 保理协议第十一条明确约定了上海恩捷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立即（最迟不得迟于第二个银行营业日）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对应收账款回款专户的现金进行监控。未经其同意，上海恩捷不得支取进入应收账款回款专户的现金。 因此，保理协议条款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保理协议相关约定满足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此次保理业务中，上海恩捷已将相关

应收账款转移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二）金融资产转移满足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其所承担的该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金额及其时间分布变动的风险。

企业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没有因转移而发生显著变化的，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如将贷款整体转移并对该贷款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或者出售一项金融资产但约定以固定价格或者售价加上出借人回报的价格回购。

企业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全部变动风险不再显著的，表明该企业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如无条件出售金融资产，或者出售金融资产且仅保留以其在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回购的选择权。”

根据保理协议第十二条“回购

（一）乙方对甲方因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指商务合同买方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支付能

力的缘故，拒绝付款、拖延付款或无力偿付商务合同债务，使应收账款债权不能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而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债权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予以回购，亦不得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十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取和使用收购款；

（二）有权拒绝甲方仅由于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而提出的回购应收账款要求；”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内容，上海恩捷获得协议约定的收购款，不承担应收账款未来回款的变动风险；符合“企业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未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全部变动风险不再显著”的情形，满足第七条“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的规定。

综上，上海恩捷根据保理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所有权转移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并且转移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

二、保理业务协议部分条款不影响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有效性

为保证保理标的应收账款权属合法合规及保理协议的顺利履行，交易双方在保理协议中约定如下条款：

1 根据协议约定，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指商务合同买方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的缘故，拒绝付款、拖延付款或无力偿付商务合同债务，使应收账款债权不能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

条款出处	具体内容	条款分析
第一条 定义 第（十六）款	贸易争议/争议/商业纠纷：指商务合同买方与乙方之间因相关的货物/标的物或发票或其他因商务合同事由出现争议而造成商务合同买方对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提出抗辩、反索或抵消或类似行为；发生争议的，即为发生商务合同交易风险。 乙方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承担商务合同交易风险。如发生商务合同交易风险，甲方有权向乙方就未偿应收账款本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进行追索。	该条款为针对应收账款有效性的保底条款，其目的是为确保上海恩捷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 截至目前，宁德时代未曾应收账款提出抗辩、反索或抵消或类似行为。结合宁德时代的回款情况、宁德时代的函证的依据，双方实际对应收账款不存在争议/纠纷
第一条 定义 第（十八）款	追索权：分为对乙方的追索权和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 本协议项下所指无追索权，是指甲方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甲方因此未受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但因商务合同项下产生商业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导致的商务合同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此次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该条款为保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出现商务合同交易风险的追索权益。 截至目前，宁德时代与上海恩捷就交易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根据商务合同交易风险定义，实际不存在商务合同交易风险
第五条 费用 与费率 第（六）款	逾期支付违约金以基本收购款为本金，依照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按照保理期间逾期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在甲方收回应收账款款项（含应收账款本金和商务合同买方逾期违约金）中予以扣收，若由于发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而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甲方不能向乙方收取，只能自行承担或向商务合同买方索偿	根据该条款约定，由于发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而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甲方不能向乙方收取，只能自行承担或向商务合同买方索偿。 因此逾期支付违约金条款不影响保理协议无追索权的约定，不影响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转移。
第十八条 违约事件 （一）根本违约事件	在本协议期内，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根本违约事件： 5. 由于发生争议而使甲方应收账款债权未及时足额受偿或出现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回购应收账款	该条款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避免宁德时代与上海恩捷因发生争议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风

条款出处	具体内容	条款分析
第5项	的其他情形，而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	险设置的兜底条款。 在宁德时代与上海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 (一) 根本违约事件的处理 第4项	发生前条中根本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措施： 4. 依法向乙方进行追索本协议项下甲方尚未收回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逾期支付违约金及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恩捷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情况下，上述条款设置不存在导致上海恩捷被追索的风险。

综上，上述条款均为针对应收账款形成所依据的商务合同、货物/标的物、发票等发生争议/纠纷而形成的担保责任及相应的补偿措施，是为保证本保理协议相关应收账款真实有效的保障性条款，不影响保理标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转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保理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形成所依据的商务合同、货物/标的物、发票等未发生商务合同交易风险，已累计收回应收账款 2.18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及前述相关准则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确认因无追索权保理应收账款 3 亿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问询函第七条】你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 49.36 亿元，较期初增长 55.47%；2019 年末在建工程 15.5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8.9%，该两项合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53%。请结合你公司建成产能情况，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等成本的构成情况，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就上述事项开展的审计工作及审计结论。

回复：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变动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9,834.63	22.71%	14.69%	73,210.07	17.96%
机器设备	514,040.30	56.50%	84.04%	328,461.91	80.56%
其他固定资产	7,815.11	28.98%	1.28%	6,059.33	1.49%
固定资产原值	611,690.04	50.02%	100.00%	407,731.32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03,958.72 万元，同比增长 50.02%。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整车厂商及锂电池厂商都在加紧布局产能，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产能扩张以匹配下游锂电池客户需求。2019 年，随着珠海恩捷一期、二期项目、无锡恩捷一期项目、江西恩捷一期项目等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2019 年江西和无锡基地持续进行投建，报告期内建成产能 10 亿平方米。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平方米，万元

在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恩捷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5,497.87	21,098.01	26,595.87	-
珠海恩捷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14,507.89	8,264.85	6,243.04
无锡恩捷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482.01	150,793.82	64,670.58	88,605.25
江西通瑞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92,406.73	61,615.62	101,558.45	52,463.90
其他项目	3,312.54	6,881.64	2,901.85	7,292.33
合计	103,699.14	254,896.98	203,991.60	154,604.52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新增产能投入所致。

核查程序

1、了解与长期资产构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

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结合采购交易及往来函证，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3、取得并检查银行对账单，检查采购付款银行进账单、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支付凭证资料，取得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支付台账，结合采购交易及往来函证，核实工程款和设备款支付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4、实地盘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结合设备生产统计资料，确定资产使用状态。

5、取得设备生产统计资料，结合销售数据及在手订单，分析建成设备产能消化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荣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大力



彭大力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荣周

Full name 唐荣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No. 413026731129183

2016-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荣周

Full name 唐荣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No. 413026731129183

2016-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荣周

Full name 唐荣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No. 413026731129183

2016-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荣周

Full name 唐荣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No. 413026731129183

2016-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彭大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6261981100635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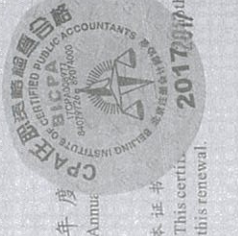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103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有效期: 2015-04-01

备注: 此证有效一年, 续领有效一年 after this yea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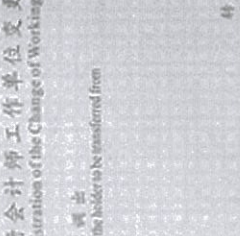
本证书: 2017-03-21

有效期: 2017-03-21

姓名: 彭大力

证书编号: 110001610332

合格: 2016-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